

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2號
聯絡人：龍清榮
電子信箱：long@lths. tc. edu. tw
聯絡電話：04-23898940*71
傳真電話：04-2383339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嶺學產字第1110003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貴縣市所屬學校，110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，審查結果及相關辦理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通知所屬學校登入網站查詢審查結果，網址為
<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>。
- 二、貴縣市所屬高中職學生，如於高中職助學補助平台
(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)，經查非以低收入戶申請減免者，請通知更正該學生補助資格身分為低收入戶，並將更正後資料列印，於110年5月9日前補正送貴校審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、苗栗縣西湖鄉五湖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、南投縣國姓鄉北港國民小學、雲林縣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歸來國民小學、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

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校長 周 錦 貞

裝

訂

線

